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11樓
聯絡人：曹心苜
電話：(02)6631-6759
傳 真：(02)6631-6789
電子郵件
：christinetsao@iii.org.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102)資數字第102100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DreamiLearn·未來學習創意發想競賽辦法(1021005012A-1-0.PDF,共1個電子
檔案)

主旨：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舉辦「Dream iLearn未來學習·創
意發想競賽」、「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創新教學
競賽，敬邀 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生活各面向已和電腦、智慧型行
動裝置、網際網路息息相關，同時「教與學」也因應數位
潮流而改變舊有的型態，教師的角色由「知識提供者」轉
型為「教學引導者」；而學生也由「知識接收」轉變為「
學習主動」的角色。
- 二、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本著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精神，
希望「教師」或「學生」都能針對未來學習、創新教學展
開不同的教育思維，激發個人想像力，用創意描繪對未來
的期待，培養思考力與表達力。鼓勵學生以正確態度運用
科技化設備，培育資訊素養；鼓勵教師運用創新教學模式
，設計高互動課程教案。
- 三、本次活動規劃依參賽對象，分為學生組「Dream iLearn未
來學習·創意發想競賽」、教師組「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
用競賽」兩個競賽項目，相關辦法如下。



四、「Dream iLearn未來學習·創意發想競賽」：請想像未來學習可能發生的情境、工具與系統，並將你的點子拍攝為影片，展現你的無限創意。

(一) 參與對象：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可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一隊以3人為限。

(二) 活動網址：http://w3.iiiedu.org.tw/dream_ilearn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102年11月8日(五)止。

(四) 報名方式：請將你的創意拍攝成一段1-3分鐘影片，內容建議包括：創意作品介紹、創意概念、創作歷程與影片旁白，完成拍攝後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網站，並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即可，詳細影片內容請參考活動網站「作品規範」。

(五) 活動獎項：包括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耳罩式耳機等，豐富大獎敬邀大家報名參加，並提供未來學習創意證書及獎座，以茲鼓勵。

(六) 活動聯絡窗口：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黃小姐，電話：
：(02)6631-6765；Email：yujhuang@iii.org.tw

五、「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

(一) 參與對象：教育部所認可之高中職、國中小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可個人或團體報名，一隊以3人為限。

(二) 活動網址：<http://www.ifc.org.tw/>，點選「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專區*」即可看到活動辦法。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10月11日(五)止，作品截止收件日期至102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 參加方式：以創新教學模式為教學設計主軸，融入其精神，擺脫傳統單向式教學模式，著重於引導與啟發、將學習的主動權盡量交給學生，以此概念設計教學教案。最後將競賽作品成果，以紙本形式將作品摘要



介紹與操作手冊，寄予主辦單位。（報名網址

<http://www.ifc.org.tw/drupal/?q=basicprofile>）

(五) 活動獎項：包含平板電腦、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高互動無線投影設備等，並提供創新教學證書及教學卓越獎座，以茲鼓勵。

(六) 本活動將於102年10月9日（三）進行「線上交流分享會」，即時與全國教師進行線上互動，針對參賽相關流程進行說明，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與。（活動網站詳情請參閱：<http://www.ifc.org.tw/>）

(七) 活動聯絡窗口：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廖小姐，電話：
：(02)6631-6763；Email：tobie@iii.org.tw

六、隨函附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辦法，敬請轉知競賽資訊，鼓勵師生參與。

正本：台北市、新北市高中職、台中市高中職、台東縣高中職、台南市高中職、宜蘭縣高中職、花蓮縣高中職、金門縣高中職、南投縣高中職、屏東縣高中職、苗栗縣高中職、桃園縣高中職、高雄市高中職、基隆市高中職、連江縣高中職、雲林縣高中職、新竹市高中職、新竹縣高中職、嘉義市高中職、嘉義縣高中職、彰化縣高中職、澎湖縣高中職、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102/10/09
15:03:10



2013 「Dream iLearn · 未來學習」
創意發想競賽 競賽辦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競賽辦法大綱

壹、競賽簡介

- 一、競賽主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網站
- 四、時程

貳、參賽資格

- 一、活動對象
- 二、競賽組別

參、活動辦法

- 一、報名步驟(流程)
- 二、作品規範
- 三、評分標準

肆、獎勵辦法

- 一、獎項
- 二、得獎者活動配合事宜

伍、注意事項

陸、個資保護

壹、 競賽簡介

一、活動主旨：

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我們生活的各個面向已和電腦、智慧型行動裝置、網際網路息息相關。身為數位原民(Digital Native)的新世代孩子們在數位的國度長大，資訊科技已隨處可見、隨手可得。他們對於這些新科技並不感到特別驚嘆，同時流利地使用著數位科技語言與工具。

然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仍屬耕耘與萌芽階段，教師應思考自己在教學中扮演的角色，如何從「知識提供者」轉型為「教學引導者」；除此之外，如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啟發學生創意思考，已成為現今重要課題。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本著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精神，為激發學生的想像力，用創意描繪對未來的期待；培養學生思考組織能力與表達能力，為自己的想法發聲；鼓勵學生以正確態度運用科技化設備，培育其優良資訊素養，特舉辦本競賽活動，廣邀高中職、國中小學生共襄盛舉，一同參與。

二、主辦單位：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三、活動網站：http://w3.iiedu.org.tw/dream_ilearn/intro.php

四、時程規劃：

重要時程	活動	備註
2013 年 10 月初	開放報名	
2013 年 11 月 8 日	報名截止	
2013 年 11 月 11~13 日	作品評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得獎名單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得獎者面談	11/21 前邀請得獎者赴會說明 頒獎及成果發表配合事項，遴 選一~二名上台進行成果發 表，並確認發表日內容及呈現 方式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頒獎與成果發表	參與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 會成果發表會

貳、 參賽資格

一、 活動對象：

- 1、 高中／職、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 2、 參賽人數：1~3 人，並於報名時列舉參賽者姓名。

二、 參賽組別：

本活動依年齡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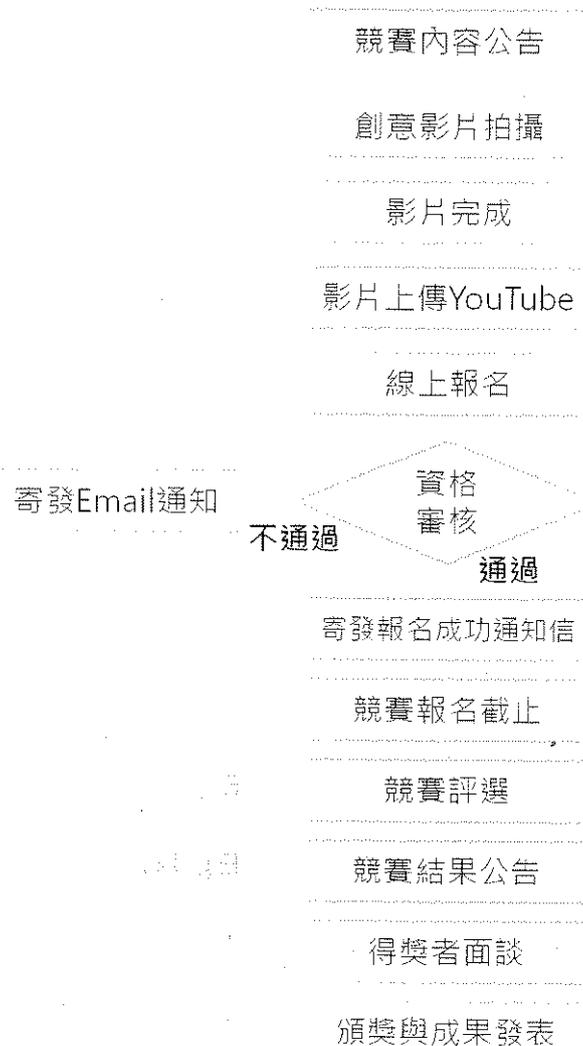
參、活動辦法

一、報名須知與步驟

1.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信。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五)止

3. 參賽流程圖：



二、作品規範

1. 作品內容：科技愈來愈進步，手錶可以當成電話；印表機可以3D印出人體器官，未來的可能性無限大；請發揮無限創意，想像未來教室可能出現之學習情境、工具或系統等，例如：人臉辨識點名系統、3D畫筆、點子發明機等。

2. 作品呈現：

1. 參賽者可運用繪圖、簡報或動畫之方式表達您的創意概念；如您的想法可具體化，歡迎您製作工藝模型、美術勞作等形式加以呈現。

2. 將上述的作品錄製或製作1-3分鐘之影片，影片內容建議包括以下項目：

- 創意作品介紹：作品名稱、使用方式、使用對象、應用情境等。
- 創作概念：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可以解決或改善什麼問題等。
- 創作歷程：遭遇到的困難、如何解決等創作花絮。
- 影片旁白：參賽者需親自錄製影片旁白，介紹創作想法／作品。

3. 影片形式：可利用DV、數位相機、手機、webcam等進



Dream iLearn - 3D 動畫

基本資訊

標題

類別：教育、3D 動畫

說明

參與香港會數位教育研究所「iLearn - 未來學習」創意發想競賽，本作品發想能有一隻畫筆，將所畫的東西立刻轉為 3D 立體。

標記

標籤：iLearn - 未來學習 3D 動畫

三、評分標準

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媒體、文創等專業領域評審，針對以下標準進行評分：

- 專家評分：「創作內容」及「影片呈現」由專家進行評審作業，選出「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獎項。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百分比
創作內容	原創性	作品為參賽者獨立創作，未抄襲他人作品	25%
	實用性	作品未來具有可實施性並具有其成效	15%
	作品完整性	作品具有完整的概念與運用情境並富有邏輯性	20%

影片呈現	影片精緻度	影片拍攝畫質與細膩程度	10%
	口語表達力	旁白內容具有組織架構且參賽者口齒清晰、條理分明	30%

- 加分項目：如您的創意作品為實體創作，包括：工藝模型、美術勞作等，將會依作品精緻程度進行加分(1~5分)，以茲鼓勵。

- 網友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影片人氣	影片受歡迎程度	Facebook 按讚數，每人限投一票，票數最高之作品，獲「人氣獎」獎項

肆、獎勵辦法：

- 一、 獎項：各組將依評選結果，頒發下列獎項：

國小組

- 特優獎(一名)，獎品：知名品牌原廠新款智慧平板電腦乙台，價值 9,900 元
- 優等獎(一名)，獎品：專業 1200 萬高畫質變焦數位相機乙台，價值 4,900 元
- 佳作獎(二名)，獎品：國際優質大賞：科學益智機關組合乙份，價值 2,900 元
- 人氣獎(一名)，獎品：摺疊式高音質耳罩式耳機乙支，價值 1,990 元

國中組

- 特優獎(一名), 獎品: 知名品牌原廠新款智慧平板電腦乙台, 價值 9,900 元
- 優等獎(一名), 獎品: 大螢幕 Android 智慧型手機乙支
- 佳作獎(二名), 獎品: 專業 1200 萬高畫質變焦數位相機乙台, 價值 4,900 元
- 人氣獎(一名), 獎品: 摺疊式高音質耳罩式耳機乙支, 價值 1,990 元

高中組

- 特優獎(一名), 獎品: 知名品牌原廠新款智慧平板電腦乙台, 價值 9,900 元
- 優等獎(一名), 獎品: 大螢幕 Android 智慧型手機乙台
- 佳作獎(二名), 獎品: 專業 1200 萬高畫質變焦數位相機乙台, 價值 4,900 元
- 人氣獎(一名), 獎品: 摺疊式高音質耳罩式耳機乙支, 價值 1,990 元

各組得獎者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以茲鼓勵。

二、 得獎者活動配合事項:

- 一、 各組得獎者需填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簽名, 以紙本形式寄回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3 號 11 樓, 黃小姐收), 得獎者若未簽署回覆授權同意書, 主辦單位將無法授予獎項。
- 二、 各組得獎者於名單公佈後需進行得獎者面談, 藉以通知活動頒獎相關事宜, 並擇優遴選上台得獎者參與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成果發表活動。本會將提供簡報範例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得獎者製作成果發表簡報及確認上台呈現方式與內容。

三、各組得獎者需於今(102)年 11 月 30 日(日)，出席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頒獎活動，授獎時間將另行公告。

伍、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參賽隊員原創製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處分。
- 二、參賽作品內容需同意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 版台灣授權，任何人在遵守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的條件下，均得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參賽團隊瞭解此授權效力之有效期間持續至其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三、2.5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四、參賽團隊仍保有著作權，任何人若需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件以外的利用，除非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仍需事先得到參賽團隊之同意。

五、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例如：上傳資料、製作作品技術、資源、網路或操作等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非必要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競賽公平性。如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視同放棄相關權利，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六、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可要求移除或更動，若欲放棄參賽，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七、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八、活動期間內，主辦單位將斟酌以 E-mail 或電話提醒參賽者及其他人員相關事務，惟仍請自行留意各項期限及應完成事項，不可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寬延各項規定。

九、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公告於活

動網站，請參賽者務必經常上網自行留意。

- 十、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陸、個資保護：

- 一、當您報名參加本競賽時，主辦單位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參賽資格驗證之用。
- 二、當您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活動時，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住址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利驗證、成績統計及活動必要使用。
- 三、本活動所蒐集的參賽者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僅為維護競賽公平性而驗證參賽者身分使用。
- 四、參賽者如有違反法令及競賽相關規定，將彙整參賽者資料及參賽文件，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五、本競賽所有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將依合約對各項資料負保密責任，並僅因活動而為必要使用，使用完畢後負責銷毀。